



(A面)

日本海关  
海关格式C第5360-D号

### 携带品 分离运输行李 申报单

请在下边及背面填写后，向海关职员提交。  
如跟家属一起接受检查，只需填写一张申报单。

|                |                    |       |       |  |
|----------------|--------------------|-------|-------|--|
| 航班号(船名)        |                    |       | 出发地   |  |
| 入境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姓名             | 拼音 _____           |       |       |  |
| 日本的地址<br>(逗留地) | _____              |       |       |  |
| 国籍             | _____              | 职业    | _____ |  |
| 出生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护照号码           | _____              |       |       |  |
| 同行家属           | _____              | _____ | _____ |  |

※ 有关以下的事项，请在  中划“✓”。

- 1. 是否有下述的物品?** 是 否
- ① 禁止或限制携入日本的物品 (参看B面)
- ② 超过免税范围(参看B面)的购买品、土产品、礼品等
- ③ 商业货物，商业样品
- ④ 由别人委托携带物品

\* 携带有①-④项下物品的，请在B面清单里详细填写入境时携带的物品。

- 2. 是否超过相当100万日元的现钞或有价证券等?** 是 否

\* 选择「是」的旅客还需要把「支付手段等输出·输入申报书」给海关填入提交。

- 3. 分离运** 入境携带物品以外，是否有邮寄物品等分离运输的物品(包括搬家物品)?  是 ( )  否

\* 选择「是」的，请在B面的清单里填写入境时携带的物品，**向海关提交两张申报单，接受海关检查验证。**(限于入境以后六个月以内寄的包裹)  
**因办理进口分离运输行李的手续时凭此确认免税范围。**

#### 《注意事项》

根据法令，把在境外购买的物品或者别人委托携带的物品等携带入境或者寄到日本的旅客，必须向海关申报上面的物品，需要接受海关检查。因为不申报或者虚伪申报等的违反规定的行为，海关将根据法律进行处罚。请注意。

我向海关保证，这张海关申报单与事实完全符合。

申请人签名

(B面)

※ 请把入境的时候携带的物品填入下面的表(A面的第1和第3的提问都选择「否」的旅客不需要填入。)

(注意)在其他物品的品名上只限自用的物品，不需填写各品种的总额不超过1万日元的物品(据境外市价)，也不需或分离运输的物品的详细的内容

|         |     |     |   |       |
|---------|-----|-----|---|-------|
| 酒       | 类   |     | 瓶 | *海关記入 |
| 烟 草     | 香烟  |     | 支 |       |
|         | 雪茄  |     | 支 |       |
|         | 其他  |     | 克 |       |
| 香 水     |     |     |   | 盎司    |
| 其他物品的品名 | 数 量 | 价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关記入  |     |     |   | 日元    |

#### ◎ 禁止携入日本的物品

- ① 麻药、向精神药、大麻、鸦片、兴奋剂、摇头丸(MDMA)等
- ② 手枪等枪支、这些枪支的弹药及零件
- ③ 爆炸物、火药类、化学兵器的原材料及痢疽细菌等的病原体等
- ④ 货币、纸币、有价证券及信用卡等的伪造物品等
- ⑤ 黄色杂志、激光视盘等(DVD)，以及儿童色情物品等
- ⑥ 假冒名牌商品、盗版等侵害知识产权的物品

#### ◎ 限制携入日本的物品

- ① 猎枪、气枪，以及日本刀等的刀剑类
- ② 根据华盛顿条约限制进口的动植物及其制品(鳄鱼、蛇、龟、象牙、麝香及仙人掌等)
- ③ 有必要事前检疫的动植物、肉类产品(包括香肠、牛肉干等) 蔬菜、水果及大米等  
\* 有必要事前在动·植物检疫台接受确认。

#### ◎ 免税范围 (乘务员除外)

- 酒类 3瓶(760ml/瓶)
- 香烟。外国制品和日本制品每个都是 200支以内的免税范围(不住在日本的旅客的免税范围比住在日本的多一倍。总之每个都是400支以内的免税范围)  
\* 关于未满20周岁的人不适用酒类和烟草的免税范围。
- 香水 2盎司(1盎司是约28ml)
- 境外市价的总额不超过20万日元的物品(只限入境者自用的物品。)  
\* 境外市价是在外国通常的零售价格(购买价格)。  
\* 价格20万日元以上的一个物品，价格全部上税。  
\* 关于未满6周岁的幼儿，除了玩具等幼儿本人使用的物品以外，不适用免税范围。

根据法令，到日本入境的所有的旅客需要填写申报单并提交海关。